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
相　對　人　王乾亮

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相　對　人　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榮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其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

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

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 | 預納人 | 備註(收據日期) |
|---|---|---|---|
| 裁判費 | 34,264 | 聲請人 | 111年3月29日預納21,493元<br>111年7月29日補繳12,771元 |
| 合計：34,264元。 | | | |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共有人 | 應有部分比例/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|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)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王乾亮 | 2分之1 | 17,132元 |
| 2 |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| 10分之3 | ---即聲請人 |
| 3 |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| 10分之1 | 3,426元 |
| 4 | 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| 10分之1 | 3,426元 |

備註：

1.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2.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